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票號碼：1349)

(創業板股票號碼：8231)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完成建議本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后，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並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根據行使特別授權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該建議修訂須待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1條

原第1條為：

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現修改為：

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 二、公司章程第7條

原第7條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決議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現修改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 三、公司章程第10條

原第10條為：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現修改為：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控股公司運作。

### 四、公司章程第20條

原第20條為：

20.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現修改為：

20.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五、公司章程第51條

原第51條為：

5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3）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4）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5）本條第（3）、（4）款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

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現修改為：

5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3）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4）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5）本條第（3）、（4）款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六、公司章程第75條

原第75條為：

75.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現修改為：

75.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七、公司章程第93條

原第93條為：

93.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現修改為：

93.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八、公司章程第133條

原第133條為：

13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修改為：

13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九、公司章程第149條

原第149條為：

149. 公司必須編制周年、半年及季度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于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于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每季度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

現修改為：

149. 公司必須編制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于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于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

## 十、公司章程第152條

原第152條為：

152.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5)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



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現修改為：

152.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4)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 十一、公司章程第155條

原第155條為：

155.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現將該條全部刪除，後續條款編號依次變更。

## 十二、公司章程第175條

原第175條為：

17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現修改為：

17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十三、公司章程第176條

原第176條為：

176. 公司因前條第（1）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3）款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現修改為：

176. 公司因前條第（1）、（5）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3）款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十四、公司章程第186條

原第186條為：

186.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

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關於行使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並無禁止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事先獲得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但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

- (1)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2) 半年度報告；
- (3) 季度報告；
- (4) 會議通告；
- (5) 上市檔；及
- (6) 通函。

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

現修改為：

186.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關於行使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並無禁止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事先獲得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但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

- (1)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2) 半年度報告；
- (3) 會議通告；
- (4) 上市檔；及
- (5) 通函。

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晓阳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